

英德市惠企政策 汇编

英德市招商中心



目 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	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激发企业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一批）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修订）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4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 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6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一进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 项的通知.....	7
英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 知.....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 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11
关于《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16
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18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关于清远市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清远市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英德市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4

关于修订印发《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6
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27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32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英德市优化“英州计划”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0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4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46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制定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十五条措施、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十条 措施的报告.....	4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规程》的通知

文 号：粤环发〔2020〕3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文时间：2020年7月7日

有限日期：2020年7月-2025年7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了本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需要进行听证或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激发企业活力助力高质 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一批）

发文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文时间：2023年3月30日

有限日期：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对上市企业、上市孵化企业、规上企业、小升规企业，属应对市场快速变化而调整生产产品及实施提升改造实现污

染减排的项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情况，一年内完善环评手续，并可试行告知承诺制；

二、对纳入市级以上工作方案、计划、规划的现有已投产项目，属现有审批手续不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电、风电、光伏设施）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并征得保护地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完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三、对于早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中设定了有效期限的现有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符合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在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复文件继续有效，可以延续排污许可。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 办法（修订）的通知

文 号：清府〔2021〕33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文时间：2021年10月

有限日期：2021年11月-2026年11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对上市企业的奖励标准：

（一）对在境内上市的清远企业最高给予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奖励，并按以下方式兑现。

1. 企业已聘请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完

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后，奖励 300 万元。

2. 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或注册批复并上市后，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并择符合最高条件的一项适用：

（1）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7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3）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

（4）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9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3. 对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不含）以下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另外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另外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对境外上市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 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

（三）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把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我市且依法纳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申请奖励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文件、工商登记复印件及在本市纳税的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金融〔2022〕14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文时间：2022年3月

有限日期：2022年3月-2027年3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文件精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等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清远市设立“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资金主要为贷款即将到期具有还贷资金需求的扶持对象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转贷资金重点支持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房地产贷款、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企业信用 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金融〔2020〕28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文时间：2022年5月

有限日期：2022年5月-2025年5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扶持我市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旅游业等行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同时参照韶关市、广州市、惠州市及佛山市等地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以下简称：“风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力度，对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的专项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信用担

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府办〔2022〕7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2年3月

有限日期：2022年4月-2027年4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实施目的。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融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扩大政策扶持覆盖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力度，切实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涉农融资主体融资难问题。

第二条 政策依据。根据《广东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粤金监〔2019〕5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等相关政策，结合清远市实际，制定《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所称“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以下简称信担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清远市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对合作机构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业务或贷款担保业务提供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一进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财采购〔2022〕3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财政局

发文时间：2021年1月30日

有限日期：长期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8.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实现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英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发文单位：英财采购函〔2022〕10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财政局

发文时间：2022年9月20日

有限日期：长期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对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各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 10%-2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价格得分。

（三）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 4%-6%（工程项目 2%）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增加其价格得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 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2016年3月1日

有限日期：2016年3月1日至今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免征项目和时间（一）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详见附件），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自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二）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粤财综〔2014〕89号文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县也按上述规定实施，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企业行政事

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 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发文单位：省工信厅

发文时间：2022年9月

有限日期：3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1. 奖补对象。2022年，对2021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3年，对2022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1年小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4年，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2. 奖补金额。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与原有政策保持不变。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工信〔2023〕86 号

发文单位：清远工信局

发文时间：2023 年 5 月

有限日期：当年（每年更新）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1. 贷款贴息。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对象不含 2021-2023 年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评审择优入库项目。

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清远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3. “创客广东”大赛。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

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 680 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清远市，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印发《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工信〔2021〕137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文时间：2021 年 8 月

有限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二章（第四条）支持对象。列入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优计划名单的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条）支持方式。采用贷款贴息（事后奖励）、设备更新（事后奖励）方式支持，优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剩余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第六条）奖励标准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申报：1）贷款贴息。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

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励。贷款贴息额依据金融机构出具贷款合同及相关有效凭证予以认定，贴息按照“先付后贴”方式，贴息奖励金额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贴息时间原则上按技改项目备案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工之日止，期间不超过 2 年，超出部分不予贴息。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等原因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等，不予奖励。

2) 设备更新。对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按其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不高于 20% 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项目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第七条）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

（二）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项目建设所属地的技改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

（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起示范作用，项目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四）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五）申请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应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应确用于技术改造项目，且备案证项目名称或备案证编号与贷款合同中的项目名称或备案证编号一致。

（六）企业申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工信规字（2021）5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2021年10月9日

有限日期：2022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三章第八条支持对象：

（一）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 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4. 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7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 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 其他条件。

(二)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前奖励主要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三) 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支持范围：

(一) 支持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

(二) 支持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 运用 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三) 支持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四) 支持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企业低碳转型。

(五) 省委、省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支持方式：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二）设备事前奖励方式。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工信函〔2023〕17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财政局

发文时间：2023 年 3 月

有限日期：有限期 4 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奖励范围：第十一条：制造业投资奖励金奖励已列入的测算项目；第十条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在清远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 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项目在规定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三) 投资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

(四) 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五)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奖励方式及标准第十二条采用事后奖励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支持项目奖励资金标准为按测算项目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支持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列入测算的项目因投资减少、市场因素影响等累计未能按规定完成 5 亿元以上投资，因此造成省要求清算收回奖励资金的，按照省的清算收回办法规定执行。

支持项目应具备条件：

第十五条

(一) 项目单位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

(二) 符合第十条“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三) 企业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市教〔2017〕44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教育局

发文时间：2017年5月9日

有限日期：无固定期限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按流入地当年的招生入学方案要求安排在本地常住的有稳定住所，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英府办〔2022〕19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2年11月1日

有限日期：2023年1月-2025年12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九条 专项资金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

（一）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和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1. 对年度内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按照不同级别，一次性

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

2. 对年度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奖励

对年度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7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入选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三）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

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其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 万元，每年每家总额不超 10 万元。

（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8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五）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普项目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效适用的种植养殖、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关键技术研究攻关、示范与推广应用；支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19〕68 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府〔2019〕68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发文时间：2020年12月1日

有限日期：2020年1月-2025年1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高新区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根据企业R&D经费投入比例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的奖励扶持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二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工作，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能够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支持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为企业做强做大和挂牌上市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条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发展。对新认定的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包括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对新认定的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5万元。

第四条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4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其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每年每家总额不超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给予每家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给予每家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每家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每年设置专项支持高新区专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落户、对外科技合作等。落实省有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高新区改革创新。推动高新区加快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第九条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组织实施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生态、现代农业等领域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联合攻关，按财政经费和自筹新增经费不高于 1:3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我市牵头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每年设置专项支持新技术、新成果应用，加速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高效适用的生物育种、种植养殖、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技术、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开展高端医疗器械、疾病防治、康复养老、公共安全、污染防治、宜居村镇、党建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社会民生领域技术攻关集成和应用；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应用。

第十一条 加快推动科技金融融合。采用市县（市、区）联动等多种方式，逐步做大市级联合科技信贷和普惠性科技金融风险准备金池，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按照政府出资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方式，推动成立清远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未上市的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到清远进行成果转化的项目，培育扶持一批优质企业 IPO。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申报省财政奖励。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科发火〔2016〕32号

发文单位：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16年1月29日

有限日期：2016年01月01日起实施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关于清远市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农农〔2021〕252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乡村振兴局

发文时间：2021年11月24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清远市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英德市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农农[2022]113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时间：2022年6月13日

有限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关于修订印发《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农农[2022]105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发文时间：2022年10月28日

有限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四、申报条件和对象

（一）申报条件。纳入英德市西牛镇镇域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个人和企业股东个人等（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新增银行贷款（贷款用于开展麻竹笋产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归还银行贷款逾期行为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贷款贴息资格，不予贴息。）

(二)贴息时段。新增贷款享受贴息时间，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实施 3 年。

五、贷款贴息

(一)贷款贴息安排原则。突出重点、额度控制、先付后贴、先到先得、贴完即止。

(二)贷款贴息标准。申请人申请贴息额不超过实施项目贷款利息总额(按当期 LPR 报价计算，低于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总额贴息；高于当期 LPR 报价的，按照当期 LPR 报价计息贴息)。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发生额占全部申请人贷款利息总额的比重为系数计算 贴息金额(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对申请人发生的贷款贴 息 3 年)，即：某申请人的贴息额=某申请人符合贴息条件 的银行贷款利息发生额÷符合贴息条件的上报申请人贷款 利息总额×财政贴息资金总额。单个申请人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已享受其他政策性贴息的贷款，不予重复贴息。

六、贴息申报流程

(一)贷款贴息申报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将于每年 12 月份前在英德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受理贴息申报的通知，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按照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贴息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各项有效申请材料。贷款贴息由合作银行协助申请人向西牛镇 政府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资金使用计划、贷款明细表、贷款发放凭证等。具体如下：

1. 西牛镇麻竹笋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贷款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实际提款的材料。
4. 利息支付凭证。

5. 贷款使用支付凭证。

6. 其他。

(二) 贴息项目审核

1. 西牛镇政府会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并注明原因；需要补充材料的，申请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逾期不补充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2. 由西牛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核，报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3.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西牛镇政府审核意见，结合申请人申请贷款贴息总额，提出审定意见。

(三) 贴息资金拨付

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向英德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2. 英德市财政局将贴息资金按照年度拨付给申请人。

关于印发《清远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西牛镇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发文单位：清农农[2022]106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

发文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有限日期：设立期 5 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四、贷款对象和用途

风险补偿金贷款申请人：在英德市西牛镇从事麻竹笋产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用途：风险补偿金贷款申请人用于开展麻竹笋产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一旦发现存在违约行为，合作一行有权要求农业经营主体归还相关贷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贷款额度

（一）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含社员个人贷款）、家庭农场、种植户等不超过 100 万元（含）

（二）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不超过 200 万元（含）

（三）县级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含）

（四）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人社函〔2021〕219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时间：2021 年 7 月

有限日期：2021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二、补贴类项目：

（一）社保补贴：（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4）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二）岗位补贴：

（1）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吸纳就业补贴：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补贴期限：一次性。”

（2）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补贴期限：一次性。”

(八) 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补贴标准:10000 元。补贴期限:一次性。”

(九) 创业租金补贴。“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一）创业孵化补贴。

（十五）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西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按上一年

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十六）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补贴条件：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单位。补贴标准：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2.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3.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4.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二）职业介绍补贴。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 法（修订稿）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人社规〔2022〕25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发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个人贷款，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 3 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清远市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配偶没有其他贷款;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可取消初创 3 年内的限制。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清远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障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符合规定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就业 5 人以上就业(含 5 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LPR 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

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 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人社部发[2023]19号

发文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23年3月28日

有限日期：2023年5月1日-2024年12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 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人社规[2022]4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

发文时间：2022年3月

有限日期：2023年4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主要采取企校合作的方式，即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实施学徒培训培养。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技能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一般为1-2年。学徒完成所有培训学时或满足考核评价条件时，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评价考核。学徒通过评价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学徒培训补贴。对按规定列入各地级以上市公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及以下的培训项目，可在学期培训补贴同等档次基础上最高上浮30%。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技服〔2021〕76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文时间：2021年4月

有限日期：长期有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三、分类实施

（一）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按照人社厅发〔2020〕104号文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发展的特点、根据岗位要求、内部管理、员工成长、薪酬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和员工成长作用，建立企业技能生态，提升企业发展动能。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鼓励经备案的企业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面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定级评价。对于管理制度健全、社会信誉好的大中型企业，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的相应要求，通过建立岗位导师、班组车间生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多角度评审的方式，直接认定职工已具备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开展技能晋级评价，支持企业将晋级评价与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等各类政策相结合，建立与职工薪酬、岗位聘任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各地市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根据企业用工规模、纳税规模、区域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完善本地区择优遴选条件。指导本地区企业制定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等具体实施方案。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2〕172号）

关于印发《英德市优化“英州计划”推动人才 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英人才发〔2021〕3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文时间：2021年3月

有限日期：2021年3月-长期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二、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保障机制

（一）加大清远市六类高精尖缺人才的引育力度。结合英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进和重点培育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业内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由英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在英德工作的清远市第一至六类高精尖缺人才分别给予每年24000元、12000元、9600元、7200元、4800元、2400元生活资助，共发放5年；对其中未享受过房改政策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8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的购（租）房补贴，补贴分2年平均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加大科研人才和团队的资助保障。

1. 鼓励本地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人才和团队。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团队和人才入选国家级和省级、地市级特殊人才项目支持的，经市人才办同意后可按国家级团队20万元、个人5万元，省级团队10万元、个人2万元，清远市级团队5

万元、个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资助，资金直接发放给人才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2. 鼓励本地企事业单位培养科研人才和团队。由我市企事业单位自行组建、团队人数超过 65%且在本市工作 2 年以上的，获得清远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或表彰的（如承担国家、省、清远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省、清远市级科技奖励；获得国家、省、清远市级创新大赛奖励等），经市人才办同意后最高可按国家级团队 20 万元，省级团队 10 万元，清远市级团队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资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团队负责人，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分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3. 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和鼓励英德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牵头联合本地或外地的企业、经济组织创建创新联合体，运用创新联合体的人才优势做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坚。由我市企业牵头创建的创新联合体，成功申报承担国家、省、清远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予以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可用作联合体科研经费和科研人才的经济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三）加强人才引育平台和重点人才队伍的支持。

1. 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在我市成功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且平台运行高效有序，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由英德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分 2 年平均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协）

2. 支持高级职称人才作用发挥的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以 1 人或多人联合的方式成立“正高级职称专家工作室”。工作室可以开展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生实践指导、知识传授、专业培训、科研攻关、专家惠民惠企等技术传帮带和产业创新研究活动。工作室成立采取每年竞争性申报的形式进行，对申报成功的工作室，以每名正高专家一年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 加强重点人才队伍的柔性引进。我市农业、工业、旅游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企事业单位，均可采取柔性引进（要求一年至少有累计 90 天以上在英德工作）的方式邀请达到清远市第一至六类高精尖缺人才相应标准的专家建立“引进专家工作室”，专家可在工作室内进行科研攻关、技术指导、业务实操和培训等工作。符合条件的“引进专家工作室”由市人才办发放牌匾，对柔性引进的专家，在柔性引进期间一年发放 5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4. 鼓励引进培养高级职称人才。对企业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分别发放 10000 元、6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非企业类单位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分别发放 8000 元、4000 元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6. 支持高技能人才和工匠型人才队伍发展。对英德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或培养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发放 4000 元、2000 元一次性补助。申报条件和细则以当年方案为准。同时，鼓励各类技能人才积极参加职业或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地市、县级以上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分别给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1000 元奖励。

7. 鼓励引才机构发展。对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等社会力量，经审核确认后给予奖励。其中，引进获得国家、省和地级市以上特殊人才称号的，引进一人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和 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清人才发〔2021〕1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文时间：2021 年 1 月

有限日期：2021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引进符合我市人才导向目录范围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合同期内享受每月人才补助，落户的同时享受人才安家费补助。补助标准分六个类别进行发放：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先进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100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10000 元。

第二类：国家重点学（专）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专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发

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50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5000 元。

第三类：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省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科研团队；拥有产业开发前景良好且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创新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40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4000 元。

第四类：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的境外留学人员、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高端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20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3000 元。

第五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15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2000 元。
第六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有特殊专长、可以推动重大技术改造和带来较高经济效益的高级技能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 10 万元，每月人才补助 1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四条 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连续 1 年以上社会保险的，分企业和非企业两个类别发放人才补助：

企业类：正高职称及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类别条件以上人才每人 60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人才每人 4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每人 20 万元，分 5 年发放。

非企业类：正高职称及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五类别条件以上人才每人 40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人才每人 3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每人 10 万元，分 5 年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六条 对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 500 万元项目资助。引进海内外的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评估论证，落地后直接获 500 万元项目资助，资助经费按 50%、30%、20%分三期发放。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海内外的国家高层次人才，按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的 1: 1 予以配套支持；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省补助额度的 1: 1 予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对引进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经审核具有行业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市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按每年资助 3-5 个的目标给予入选团队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对引进或新培养的“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团队项目，按省资助额度 1: 1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配套不超过 1000 万元。团队项目资助资金，依照省规定的资金使用分配比例支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对到清远自主创业满 3 年，且从企业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上年度纳税 10 万元以上，带动 10 人以上就业的毕业五年内大学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创业补助。支持外出青年返乡创业，建立“返乡创业导师服务团”，对返乡创业青年进行“一对一”帮扶，每年安排 100 万元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贴息贷款。对本市院校或企业新招用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给予高级工、技师分别一次性发放 5000 元、8000 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

第九条 继续实施政府顾问和专家特聘岗制度，采取柔性聘用方式，选聘热爱清远、热心清远事业、关注支持清远经济

社会发展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或政府官员担任市政府顾问，面向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的市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行业协会组织设立专家特聘岗，每年给予政府顾问、特聘专家发放 3-5 万元顾问（专家）补助。（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人社局）

第十条 引进的人才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及创办、领办高新技术领域独资、合资、合作项目的，由用人单位同级财政每年从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竞争立项的方式，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鼓励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自我提升，对晋升为高级技师或取得博士学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在北部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晋升为副高级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十七条 鼓励在本市院校、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和重要行业建立一批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个工作室运作启动资金 5 万元，次年起进行绩效评价，按总量 30%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并给予 5 万元支持。对认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予以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三十条 支持创建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由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建站补助。对在站或基地博士后科研人员每人每年发放 15 万元生活补助，一般补助 2 年。根据发展需要，支持建立海外联络服务平台，助力海内外交流互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协）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英府〔2020〕20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

发文时间：2020年2月24日

有限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今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第五点 调整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时，七层以下（含本数）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条件，由“已完成结构工程并封顶”调整为“已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七层以上（不含本数）的预售条件，由“已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调整为“已完成二分之一结构工程”。房地产预售项目经审批后，可适当增加 2-3 个预售监管账户，企业的预售监管账户重点监管资金的最低预留比例由 10%调整为监管账户入账金额的 5%，经一事一议，按规定预留以外的监管账户资金可以申请划拨到房地产企业基本账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 用地政策指引》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自然资函〔2022〕1144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文时间：2022年11月3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第二章第七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用以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

二、第三章第十一条（建设用地指标保障）“……省级指标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属于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可以预支省指标。申请预支省指标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应满足如下条件：位于珠三角发达地区的，投资规模不低于20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位于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投资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涉农市县各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地、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要按照不低于每园50亩标准一次性安排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计划指标。规模化、工厂化生猪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做到应保尽保。……”

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发文单位：（粤府〔2018〕79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文时间：2018年8月31日

有限日期：文件未明确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二点：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可根据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制定服务“百县千镇 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十五条措施、 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十条措施的报告

发文单位：农银粤发〔2023〕41号

发文单位：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发文时间：2023年2月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十条措施：

- 一、对接绿美广东给予专项授信安排。
- 二、发挥集团优势支持绿色债券及专项基金。
- 三、优化组合担保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 四、突出重点清洁能源项目。
- 五、全方位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 六、支持打造一批农村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 七、建立绿美广东专属特色产品库。
- 八、强化城乡联动服务机制。
- 九、加大专项政策支持保障。
- 十、开展绿色金融研究和推广。

